

目 录

- 1.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概述 3.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流程介绍 1.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概述
- 2. 沪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差异 4.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重点提示

业务概述

◆ 业务定义

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 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 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,并约定在未来 某一日期由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 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,证券公司根据与 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 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。

◆ 基本原理

证券公司以过户证券作为担保 向客户进行中短期融资。

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基本模式







业务特点

- ✓以交易方式实现融资功能
- ✓两次交易,两次结算,证券需过户
- ✓收益通过购回价格实现
- ✓待购回期间,孳息归属证券公司
- ✓待购回期间,证券公司对担保证券不得随意处置



业务要素

标的证券:深交所上市的股票、债券和基金。

特别注意: B股、非流涌股、限售流涌股、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*及持有该存量*

*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*不可以用于约定购回。

交易时间:每个交易日的 9:15 - 11:30、13:00 - 15:30

交收模式: T+1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

购回期限:最长不超过1年

交易费用:同上交所约定购回业务

适用对象

个人客户:持有深交所上市的流通A股(解除限售存量股份除外)、基金和债券。

机构客户:持有深交所上市的流通A股、基金和债券。



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%以上股东,可将其持有的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,但购回交易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,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和信息披露的规定。

业务特点

	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	信托股权质押融资	银行股票质押贷款
交易期限	最长不超过一年 期限灵活	一年一签,一般不能提前购 回,如提前购回成本较高	一年一签,一般不能提前购 回,如提前购回成本较高
资金用途	场内和场外合法使用	场内和场外 合法使用	证券、楼市交易外的 正常经营用途
融资比例	最高不超过80%	30-50%	20-60%
融资成本	9%以内	8%-18%	贷款利率上浮 未计入隐性成本
操作时效	资料齐备后 1-2个工作日	资料准备充足后 两个月左右	一个月左右
融资效率	T日交易,T+2日到账	一个月左右	一个月左右

由上表,我们可以看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与股票质押信托、银行股票质押贷款等传统入融资类业务相比,具有<u>融资效率高、融资成本低、交易效率高等</u>明显优势。

- ◆ 客户适当性管理
- ✓取消6个月开户限制及250万资产限制
- ✔征信与评级公式调整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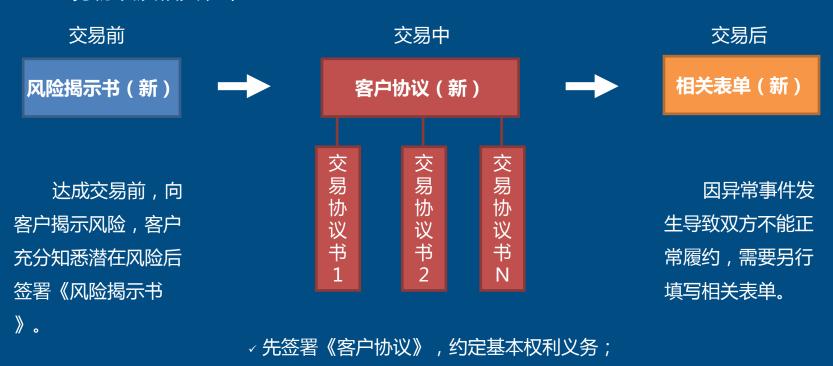
授予客户交易额度=MIN(客户申请交易 额度,∑客户账户内资产×折扣比率,华 泰证券净资本×4%)



- 客户账户内各标的 证券市值以上一交 易日收盘价计算
- 折扣比率为标的证 券的折扣率
- 现金的折扣率为 100%



◆ 业务协议及相关表单



✓ 达成具体交易时,双方在《客户协议》下

签署每笔交易的《交易协议书》。

◆ 交易要素

具体每笔交易的交易要素如下:

- ✓初始交易日:进行初始交易的日期。
- ✓ 购回交易日:进行购回交易的日期,购回交易日距初始交易日的天数不超过1年。
- ✓标的证券:公司公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、债券和基金。
- ✓ 标的证券数量:初始交易时客户出售给证券公司的标的证券数量。
- ✓初始交易成交金额:双方约定的,初始交易中投资者卖出证券的成交金额。
- ✓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:双方约定的,购回交易中,投资者购回证券的成交金额。
- ✓其他交易要素(违约金、违约处置费率等)。

◆ 标的证券

公司标的证券范围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、债券和基金基础上,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进行筛选而形成的,并对标的证券池进行持续跟踪和不定期调整。

各类标的证券的基准折扣率

国债为75%

עיס יהיישייי ביישי

深交所约定购回股票数量 1459只企业债、公司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为65% 标的券基准折扣率范围 31%-55%

可转换公司债券为60% 平均折扣率

42%

普通封闭式基金和创新封闭式基金的优先级为60%

ETF、LOF和其他交易所可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为60%

深圳主板股票为55%,中小板50%,创业板45%,低评级40%

◆ 成本费用分解

购回交易金额 = 初始交易金额 + 购回价差(资金利息) + 固定费用

- ✓ 购回价差率: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客户获取资金所支付的净利息率,具体可根据客户融资规模和征信情况进行调整。
- ✓ 固定费率:由投资者支付,以补偿证券公司交易税费的部分,包括印花税、经手费、证管费、过户费,合计为初始交易金额的0.15%。

交易费用:客户买卖证券支付的印花税(0.1%)、佣金(0.05%)、过户费(成交⁾ 面额的0.06%)。

- ✔ 初始交易,客户实际获得资金 = 初始交易金额 印花税 佣金 过户费
- ✓ 购回交易,实际支付资金 = 购回交易金额 + 佣金 + 过户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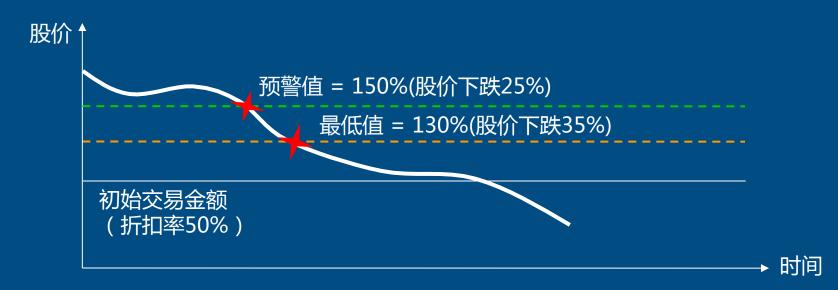
◆ 成本费用

期限	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收取费用(融资成本)				交易费用
	6个月银行 贷款利率(1)	风险溢价 (2)	购回价差率 (3)=(1)+(2)	固定费率	客户买卖证券 的交易费率
0-28天	5.6%	2.30%	7.9%	0.15%	0.20%
29-91天	5.6%	2.40%	8%	0.15%	0.20%
92-182天	5.6%	2.50%	8.1%	0.15%	0.20%
183-273天	5.6%	2.60%	8.2%	0.15%	0.20%
274-365天	5.6%	2.70%	8.3%	0.15%	0.2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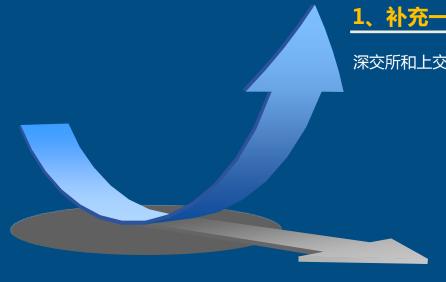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:以上购回价差率及客户交易费率仅为参考,具体费率客户与公司协商后确定。

◆ 交易盯市

- ✓ **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值**: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150%时,系统自动产生警戒预警,公司将提示客户关注证券价格变化,提前做好履约相关准备。
- ✓ 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值: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130%时,客户应在自收到通知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提供履约保障措施。



◆ 履约保障



1、补充一笔新的交易

深交所和上交所股票可以相互补充交易。

2、提前购回并了结原交易

原交易必须一次性购回,不得分批购回。

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。

标的证券A市值+标的证券B市值

交易A初始交易金额+ 交易B初始交易金额

2. 沪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差异

业务制度差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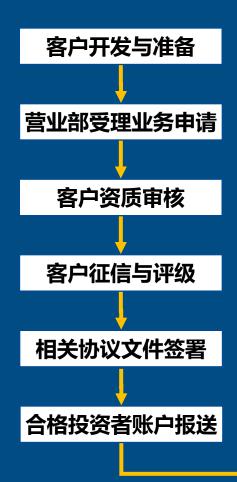
业务交易制度差异	深交所	上交所	
业务定义	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 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,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客户 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 标的证券,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 署的协议将 <mark>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</mark> 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。	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 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 券,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 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 的证券,除指定情形外, <mark>待购回期</mark> 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 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。	
业务交易时间	9:15-11:30 13:00-15:30	9 : 30-11 : 30 13 : 00-15 : 00	
业务规模	券商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风险 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	券商申请,交易所前端控制	
撤单处理 实时确认成交		收盘前可撤单	

等级结算差异

登记结算差异	深交所	上交所
账户设置	✓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两个专用证券账户,分别针对个人和机构。✓ 券商设置一个自营处置账户	✓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一个 专用证券账户 ✓券商设置一个自营处置账户
无需支付对价 权益处理	标的证券产生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的,红利、利息或新增股份全部留存于证券公司相应账户内,由证券公司在购回交易时一并返还给投资者。返还时通过调整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和成交数量实现。	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等, 在权益登记日划转至客户证券账户。 对于投票权,客户提出申请,证券公司按照客户意愿行使。
需支付对价 权益处理	✓ 配股:向客户返还配股权✓ 增发和配售债券:客户提前购回	由客户自行行使

3.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流程介绍

业务流程





注意: 营业部业务专员通过"约定购回群"下载"约定购回计算器"后将交约定购回计算器"后将交易要素输入并上报我部交易员,审核无误后通过柜台系统进行合同录入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,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,请访问: https://d.book118.com/745113010312012004